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107 年 5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7 日第 3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以學生為本位之學習導向，創造多元、彈性、跨領域、全人學習環境，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跨域探索之能力，特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自主學習課程，係指由學生依據各學系課程標準和個人學習目標，提出自主學習計畫書，邀請相關領域教師擔任指導教師，並由指導教師進行計畫書初審通過後，送教務處複審得以實施。
- 三、本要點所稱自主學習課程係指學生得以教學或遠距數位教學、實作研習營、工作坊或其他相關活動等多元學習方式進行。
- 四、學生自主學習課程實施方式：
 - (一) 申請時間：每年 5 月及 12 月底前向指導老師提出下一學期申請計畫書(計畫書格式如附件)。
 - (二) 執行期間：視學生所提學習計畫所需時間辦理，並於期末(或寒暑假結束 1 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
 - (三) 學生自主學習課程設計與評量原則：
 1. 課程設計以學生為中心，強化學生主動學習。
 2. 指導老師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負責指導及評量學生之學習目標、學習方法、內容，以及活動執行成效等事宜。
 3. 學分之計算，以學生實際投入 1 小時計 1 個學習點，以累積 18 個學習點為 1 學分之標準核計，學生申請選修自主

學習課程以兩次為限。

4. 學生完成自主學習計畫後，應提交成果報告，經指導教師評分後送教務處，其成績與學分均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之當學年度內(含暑期)。

五、 學生寒暑假期間選修自主學習課程，應依規定繳納學分費，其繳費標準依相關規定另訂之，並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已完成選修與繳費手續者，除因退學、重病，或其他重大情形經專案核准，可申請退選、退費外，其餘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或退費。自主學習課程期間，因導致無法繼續修習者，得在期末前經指導教師同意申請棄修，成績不列入計算，惟所繳相關費用不予退還。

六、 指導教師之指導費計算如下：

- (一) 指導教師之指導時數由開課單位依實記錄，並以計畫經費支應。1 學分至多核發 4 小時指導費，指導費依內聘講座鐘點費規定辦理。
- (二) 每位教師指導自主學習課程總時數每學期不得超過 20 小時，且時數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
- (三) 指導教師之指導費係由教育部相關計畫之經費支應，若計畫終止或無其他經費支應，則本要點得以廢除。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部自主學習課程申請表

學生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證號碼		E-MAIL：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指導老師	
科目名稱			
申請學分數	學生申請選修自主學習課程，以兩次為限，其學分核計以 4 學分為限。學分之計算，以累積 18 個學習點數為一學分之標準核計。		
執行期間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以上資料若有填報不實或不符規定，以致被取消申請資格，絕無異議。 學生簽名：			
資料審核(申請者勿填)			
指導老師審核		教務處複審	
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不通過原因			
系主任核章		教務長代決	

備註：輔導時數 1 學分至多核發 4 小時輔導時數。

自主學習課程計畫格式

壹、 宗旨及目的：(說明規劃此項學習計畫之初衷以及期望的目標或狀態。)

貳、 計畫內容及學分說明：(規劃計畫內容、計畫的重點項目。)

參、 執行方式：(依據計畫內容規劃其執行方式)

肆、 教學或活動行程規劃：(請依據學分數規劃學習時間)

活動日期、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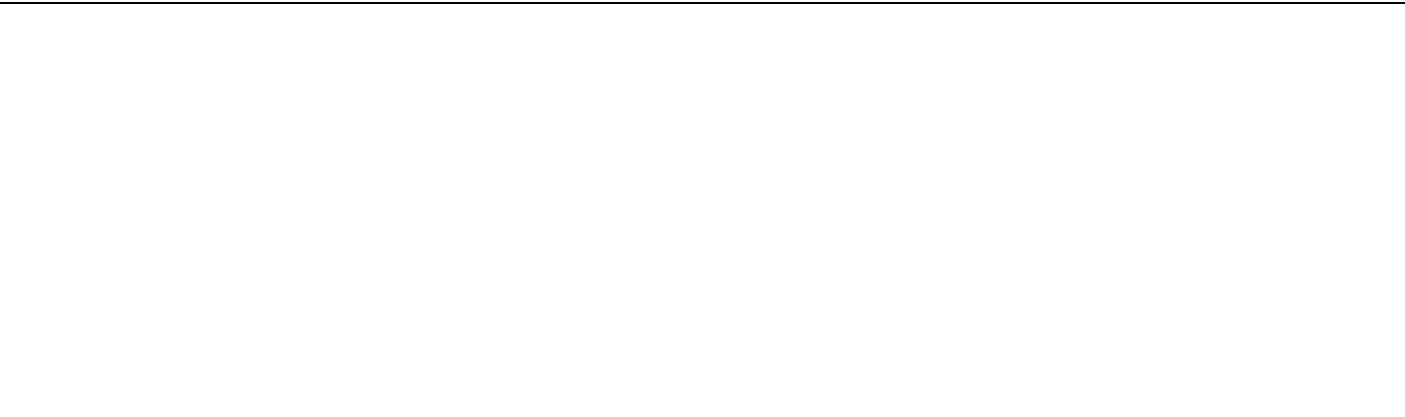
伍、 預期成效：

如何檢視及評估你的計畫效益？可包含預期成效，亦可使用質、量化指標評估、預估活動滿意度、心得報告…等等。

指導教師(簽名):

自主學習成果報告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科目名稱	
執行期間	☐ 寒(暑)假執行起間: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 迄：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學期執行期間: 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 迄： 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習地點	
(一) 整體計畫執行狀況描述 (請說明辦理情形及執行狀況描述) (二) 學習心得及成效說明 (請說明心路歷程或心得反思並說明是否達成當初提報計畫之預期成效) (三) 其它附件 (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可附加佐證資料、文書記錄、照片或相關計畫運作情形資料...等) 備註：此部分說明文字至少 A4 紙張 5 頁(字體 12、行距 1.5)並 2500 字以上。	
活動相關圖片 (請呈現自學過程之記錄)	
	
圖片說明：	